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预〔2021〕3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100 号）规定，为支持我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结合各县（市、区）困难群众数量、财力情况、工作绩效等因素现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

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请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平顶山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社〔2017〕19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独进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合计
卫东区	150.98	0.00	150.98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动相关救助制度贯彻落实,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范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方面的核对、核查、认定、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应养尽养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乡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2%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